

# 平远县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指南

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（包括相关领域的专业服务和维权援助等），是指平远县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海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前或纠纷时，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指导专家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，对纠纷涉及的问题开展分析、评估、判断并提供专业指导意见的公益性咨询服务。

## 一、申请服务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是平远县辖区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。

（二）申请服务事项属于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接受在中国境外发生的如下类别知识产权纠纷的保护服务咨询申请：

- 1.商标、专利、地理标志等权利有效性纠纷；
- 2.商标、专利、地理标志等权属纠纷；
- 3.商标、专利、地理标志等侵权纠纷；
- 4.商标、专利等相关贸易调查纠纷；
- 5.商标、专利、地理标志等许可纠纷；
- 6.展会知识产权纠纷；
- 7.商业秘密纠纷；

8.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能够提供咨询服务的其他知识产权纠纷。

## 二、申请材料

申请人申请服务的，应当向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提交服务申请书和知识产权纠纷相关材料。

（一）填写《平远县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申请书》并加盖企业公章或签名，服务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名称、涉及纠纷类型、涉及权利类别、纠纷国家/地区、服务申请事项等。

（二）提交知识产权纠纷相关材料。保护服务应对必需的法律文书、技术文件、证据等材料。

（三）申请材料应当真实、完整、详实。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### 三、提交方式

申请材料提交纸件的，可以通过邮寄（EMS）或面交方式提交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，地址：梅州市平远县平远大道中154号，邮编：514699，受理部门：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信息化股，联系电话：0753-8898906。

申请材料提交电子格式的，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，邮箱地址：mzpyscj@163.com，邮件主题：申请人名称+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。

### 四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请人按照须知前三项要求向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提交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对服务申请事项审查，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接受服务申请的决定，并通知申请人。

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对符合服务申请的情形，接受服务申请并告知申请人；对不符合服务申请的情形，发出《不予提供服务咨询通知书》；对材料不完整、不详实的情形，发出《补充材料通知书》。

申请人应当在收到《补充材料通知书》后5个工作日内补充，未在规定时限内补全材料的，视为撤回。

（三）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终止服务程序的情形，发出《终止服务告知书》。

（四）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接受服务申请后，指定和选择指导专家进行指导，最终出具《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意见书》。

## 五、指导时限

（一）一般纠纷自接受服务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。

（二）重大、疑难纠纷自接受服务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，服务时限确需较长时间的，可以延长。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与申请人对服务时限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重大、疑难纠纷特指影响产业发展、数额特别巨大或波及范围较广的纠纷。

（三）在服务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材料所需的时间，不计入服务时限。